

湛江市坡头区应急管理局

关于做好 2026 年度烟花爆竹经营（零售） 许可工作的通知

为规范全区烟花爆竹经营（零售）行为，做好 2026 年度烟花爆竹经营（零售）许可工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《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》《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》《烟花爆竹零售店（点）安全技术规范》（AQ4128-2019）《广东省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细则》《湛江市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规定》和《关于印发〈坡头区调整烟花爆竹零售经营企业规划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湛坡应急〔2020〕81 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区实际，现就 2026 年度《烟花爆竹经营（零售）许可证》申办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受理时间

2025 年 11 月 24 日起，额满即止。

二、受理地点

湛江市坡头区人民政府行政服务中心。

三、烟花爆竹零售经营点数量

各镇（街）烟花爆竹零售经营企业布点规划数数量为：

坡头镇 14 个（其中新发南路 1 个、郑屋岭村 1 个、塘博村 1 个、圩贵村 3 个、南山村 1 个、麻登包屋村 1 个、高岭村 1 个、五合圩 1 个、沟尾村 1 个、博立村委会 1 个、高山村委会 1 个、塘博村委会 1 个，禁燃区域不设点）、官渡镇 14 个（其中华里村 1 个、三角村 2 个、潭村 1 个、那洪村 1 个、东岸西堤开发区 1 个、大垌村 1 个、新村 1 个、那湾村 1 个、高岭村 1 个、高山村委会 1 个、埤头村委会 1 个、东岸村委会 1 个、黄桐村委会 1 个）、龙头镇 14 个（其中中东所村 2 个、罗里村 1 个、山车村 2 个、解放路 1 个、上东所村 1 个、新屋村 1 个、上圩 1 个、莫村 1 个、泉井村委会 1 个、绿水村委会 1 个、石窝村委会 1 个、邓屋村委会 1 个）、乾塘镇 8 个（其中西园村 1 个、黄乾公路下那洪路段 1 个、乾兴大道 1 个、长田尾村 1 个、三窝圩 1 个、梁圩村 1 个、米稔村委会 1 个、大仁堂村委会 1 个）、南三镇 18 个（其中南灶中村 1 个、白沙圩 2 个、巴东圩 1 个、贯岛公路 2 个、白沙东路 1 个、路西村 1 个、田头村 1 个、田头圩 2 个、下木历村 3 个、上木历村 1 个、灯塔村委会 2 个、田头村委会 1 个）、南调街道 7 个（其中林口东面村 1 个、大湾村 1 个、富屋村 1 个、麻东路段 1 个、麻西居委会 1 个、海东居委会 1 个、南调村委会 1 个，禁燃区域不设点）、麻斜街道 2 个（其中田头仔村 1 个、麻斜村 1 个，禁燃区域不设点）。

四、零售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

本次许可烟花爆竹经营（零售）店许可证有效期限为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1月30日。

五、现场安全条件

1. 符合《坡头区调整烟花爆竹零售经营企业规划实施方案》的零售经营布点规划；
2. 零售店（点）不在《湛江市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规定》的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、场所或者地点；
3. 不应设置在军事管理区、文物保护区等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内；
4. 零售场所不应设置在电压高于1KV的电力线路下方；
5. 零售场所不应设置在居民集中居住小区内，以及桥下与涵洞内；
6. 零售场所应选择在消防车辆可以顺畅到达的区域；
7. 零售场所不应设置在其地下、室内或上方有输送石油、天然气等易燃易爆物质管道的建筑物内；
8. 零售场所的使用面积不应小于10平方米，且不应大于200平方米，专柜销售烟花爆竹的商店，总建筑面积不应大于300平方米；
9. 零售点实行专店经营，不应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，不应设置在地下及半地下室内，不存在“下店上宅”“前店后宅”的情形；
10. 零售场所与学校，医院，幼儿园，养老院，集贸市场，

文物古迹,博物馆,展览馆,档案馆,图书馆,危险品生产、储存及加油站、加气站等易燃易爆场所保持 100 米以上的安全距离;其周边 50 米范围内没有其他烟花爆竹零售点;

11. 零售场所建筑物的耐火等级应符合 GB50016 的规定,且不应低于三级;当建筑物独立设置且与其他建筑物相距超过 12m 时,其耐火等级可为四级;

12. 安全出口应通畅。零售场所建筑面积不大于 100 平方米时,可设 1 个安全出口;建筑面积大于 100 平方米时,安全出口不应少于 2 个;店内任意一点至安全出口的距离不应大于 15 米;顾客进出的门宽不应小于 1.5 米;

13. 零售店(点)采用临时建筑时,应独立设置;

14. 零售场所的电气线路不应有明接头;当采用普通电气设备时,应与烟花爆竹保持不小于 1.2m 的水平投影距离,且不应使用白炽灯、射灯等容易产生高温的灯具;

15. 零售场所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,烟花爆竹店使用面积不大于 100 m²时,应至少配备两具 5 公斤及以上的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,使用面积大于 100 m²时,应至少配备 4 具且分 2 个设置点。张贴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、安全管理制度与操作规程,规范设置提示牌;

16. 主要负责人经过安全培训合格,销售人员经过安全知识教育培训;

17. 其它要求符合《烟花爆竹零售店(点)安全技术规

范》（AQ4128-2019）有关规定；

18. 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。

六、申请材料

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申请领取《烟花爆竹经营（零售）许可证》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，并对其真实性负责：

1. 烟花爆竹经营（零售）许可证申请书；
2. 营业执照或企业名称保留告知书复印件；
3. 主要负责人和销售人员身份证复印件；
4. 主要负责人和销售人员安全知识培训证明；
5. 零售点及其周围安全条件说明、简易平面图。

七、办理流程

（一）提出申请。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将申请材料提交坡头区行政服务中心进行审查。申请材料齐全，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并出具《受理通知书》。

（二）零售场所核查。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，联合镇（街）组成零售场所核查工作组，严格按照《行政许可法》《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》《烟花爆竹零售店（点）安全技术规范》（AQ4128-2019）等相关规定进行现场核查。

（三）颁发证书。经核查合格的，由坡头区应急管理局颁发《烟花爆竹经营（零售）许可证》，领证时需提供与烟花爆竹批发公司签订的供货和配送协议；核查不合格的，出具《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》。

八、工作要求

各镇（街）应急管理办公室要积极配合区应急管理局烟花爆竹经营（零售）许可证办理工作，及时将文件精神通知到各村（社区），并做好相关指导服务工作。

（业务咨询电话：0759-3955219）

附件：烟花爆竹经营（零售）许可证申请书

湛江市坡头区应急管理局

2025年11月13日

